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杭州银行余杭支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而且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依法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辛金国

张 金

朱 杭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7日